淡江時報 第 423 期

**五 虎 崗 停 車 場 管 制 收 費 百 元**

**學生新聞**

【 記 者 李 欣 茹 報 導 】 總 務 處 表 示 ， 自 下 學 期 起 ， 本 校 五 虎 崗 立 體 停 車 場 將 開 辦 機 車 通 行 識 別 證 申 請 ， 實 施 學 生 機 車 憑 證 停 放 管 制 ， 以 便 管 理 停 車 秩 序 。 每 張 通 行 證 酌 收 工 本 費 一 百 元 。

據 了 解 ， 包 括 五 虎 崗 立 體 停 車 場 1200個 機 車 位 ， 連 同 租 地 新 闢 的 第 二 停 車 場 1200車 位 ， 以 及 大 忠 街 850個 、 水 源 街 400個 停 車 位 ， 學 校 附 近 總 共 有 3650個 公 用 機 車 位 ， 但 相 較 於 校 內 學 生 使 用 約 有 上 萬 部 的 機 車 作 為 交 通 工 具 的 情 況 ， 車 位 仍 屬 嚴 重 不 足 。 此 外 ， 因 為 交 通 流 量 大 ， 也 造 成 校 園 週 邊 水 源 街 二 段 、 學 府 路 、 大 忠 街 一 帶 、 車 輛 停 放 與 通 行 問 題 。

總 務 長 洪 欽 仁 在 日 前 舉 辦 的 第 六 十 七 次 行 政 會 議 中 即 指 出 ， 由 於 學 生 下 課 時 段 經 常 聚 集 在 松 濤 館 側 門 或 五 虎 崗 停 車 場 出 口 等 人 ， 人 車 逗 留 在 通 道 ， 嚴 重 影 響 水 源 街 通 行 及 交 通 安 全 ， 所 以 決 定 在 下 學 期 進 行 五 虎 崗 機 車 停 放 管 制 ， 學 生 必 須 申 請 通 行 證 ， 才 能 停 車 ， 預 計 最 多 有 五 千 張 通 行 證 開 放 申 請 。 事 實 上 ， 自 從 水 源 街 側 門 因 強 制 取 締 違 規 停 放 、 堵 道 現 象 ， 獲 得 改 善 後 ， 松 濤 側 門 人 車 聚 合 情 況 就 越 演 越 烈 ， 加 上 學 生 使 用 五 虎 崗 停 車 場 時 ， 許 多 違 規 行 為 ， 讓 交 通 狀 況 更 形 惡 化 。 交 安 組 組 長 黃 輝 南 指 出 ， 常 見 違 規 ， 包 括 雨 天 時 ， 全 部 的 車 輛 均 擠 在 立 體 停 車 場 內 ， 一 待 車 位 停 滿 後 便 產 生 將 機 車 隨 意 停 放 在 走 道 上 ， 造 成 通 行 困 難 的 情 況 。 此 外 ， 五 虎 崗 停 車 場 前 上 坡 道 路 常 有 同 學 停 車 等 人 而 採 用 通 道 等 ， 均 造 成 水 源 街 交 通 嚴 重 阻 塞 。

不 少 同 學 也 在 校 長 板 上 反 映 ， 「 堵 住 車 道 的 同 學 聊 天 的 繼 續 聊 天 ， 等 待 通 行 的 人 只 好 不 是 狂 按 喇 叭 就 是 開 口 &quot;拜 託 借 過 一 下 &quot;， 不 僅 如 此 ， 松 側 正 對 面 通 常 還 有 &quot;另 一 攤 &quot;或 &quot;另 N攤 &quot;的 機 車 群 恣 意 地 停 在 路 中 ， 影 響 到 道 路 的 暢 通 讓 所 有 的 車 輛 難 以 通 行 。 」

總 務 處 交 安 組 為 解 決 此 問 題 ， 目 前 已 在 出 入 口 設 置 管 制 站 ， 每 日 早 上 八 時 至 下 午 四 時 由 管 理 員 及 工 讀 生 管 理 ， 晚 上 四 時 至 凌 晨 零 時 則 調 派 警 衛 執 勤 ， 執 行 重 點 在 通 道 疏 通 、 出 入 口 管 理 、 及 喧 嘩 妨 害 宿 舍 區 安 寧 勸 導 等 ， 經 採 取 全 天 候 強 制 管 理 及 配 合 交 通 隊 照 相 舉 發 違 規 停 車 （ 開 學 至 今 ， 共 舉 發 案 件 約 320件 ） ， 已 獲 得 極 大 改 善 。

為 加 強 並 繼 續 維 持 五 虎 崗 停 車 秩 序 ， 本 校 決 定 有 使 用 者 資 料 將 會 更 方 便 管 理 及 維 護 。 此 項 管 制 將 在 下 學 期 開 學 兩 週 後 開 始 執 行 ， 需 要 通 行 證 同 學 ， 可 於 註 冊 手 續 完 成 後 ， 攜 帶 學 生 證 或 註 冊 單 、 行 照 、 駕 照 、 身 分 證 等 各 項 資 料 ， 至 行 政 大 樓 107室 交 通 及 安 全 組 辦 公 室 辦 理 。 申 請 資 格 以 本 校 學 生 為 主 ， 機 車 所 有 人 必 須 為 本 人 、 父 母 或 配 偶 等 ， 以 一 人 一 證 為 限 。